

山石叢書

楊博奏疏集中

[明]楊博 撰 張志江 點校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山右叢書

山右歷史文化研究院 編

楊博奏疏集中

[明]楊博 撰 張志江 點校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楊襄毅公本兵疏議

〔明〕楊 博 撰

張志江 點校

點校說明

《楊襄毅公本兵疏議》二十四卷，明楊博撰。

《楊襄毅公本兵疏議》係楊博著作中篇幅最多的一種，現存明萬曆十四年師貞堂刻本，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版本。今人劉明陽所藏明刊本《楊襄毅公奏疏》中有《楊襄毅公本兵奏疏》十二卷，實乃《楊襄毅公本兵疏議》的節本，篇目、文字均有刪減。《楊襄毅公本兵疏議》，自嘉靖三十四年四月至三十五年正月為卷三，又自嘉靖三十八年十二月至四十五年十月為卷十七，復自隆慶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為卷四，總計二十四卷，五十餘萬字。內容跨越明嘉靖，隆慶兩朝前後十餘年的歷史，涉及當時軍事領域的方方面面，北拒蒙達，東抗倭寇，外防強敵，內遏民變，幾乎無所不包。該書既是研究楊博生平和思想的第一手資料，也是研究明代軍事和邊防的珍貴史料。此次點校，即以明萬曆十四年師貞堂刻本為底本，參校以劉明陽所藏《楊襄毅公本兵奏疏》十二卷本（簡稱“十二卷本”），以及明陳子龍等《明經世文編》等書所選載的楊博的部分奏疏。

《楊襄毅公本兵疏議》序

大司馬掌邦政，海宇賴之統平，《傳》言“睢鳩氏”，《書》稱“圻父”，是本兵之重繇來遠矣。居是任者亦廩廩乎難哉！雖征伐自天子出，所張皇六師，翼我王化，大司馬寔朝夕焉。一詰兵戎，飭閫轂，呼吸間萬變充斥於前，隨攄所蘊蓄，屬草方略爲請，內外諸司拱受約，若驂在靳，泥在埏埴，悉累息莫敢吐一語。溯昔肅皇帝聖武當天，英斷若神，群下震懾，奔走奉職，每少當意旨，即樞筦、封疆間。重臣大吏所仔肩時事，一迷錯不任，輒下吏議，未嘗寬文假借。獨襄毅公抗疏所陳，天顏開霽。其諸散見敘述無論已，如嘉靖癸亥歲，邊關守臣不戒，北虜烽火達近郊，訛質繁興，上下駭愕。當宁宵旰靡暵，稍稍督過節鉞諸軍事者，屢札下輔臣，悲引庚戌時事，幾甚危。是役也，公屹然中立，策走強胡，威撓債帥，望戢群議，蓋悟帝心，舉世所恒擾失據者，畫精慮卻，神閒氣定，汛掃如林，腥膻盡裹旃遁去，奠我國家如覆盂，而夷運燔頽，以迄今日，不偉乎社稷功哉！繼事莊皇帝，迨我今皇上，勛高九塞，望重三朝，故歷祀建白、覆議諸疏總列爲二十四卷，皆不假諂諛，無俟研構，纚纚累數十萬餘言，經緯繡錯，批導森羅。其中德威之揚厲，戰守之關鑰，賞罰之幾鑒，軍師戍卒，山川要害，有按圖布算之不能探其微，桂海冰天之莫得窮其畔岸者。事種種別，言人人殊，悉擷要挈綱，胡則胡，倭則倭，大叩大應，小叩小應。如懸河下瀉注而不竭；如飛龍、神鵬振迅扶搖於烟雲九萬里外，難於控搏；如挽大屈破金注之的，應弦激標，一無虛發。炳炳烺烺，前凌往詰，有董廣川之閎衍而不病於牽綴，有賈洛陽之謙直峰距而不過於湍駛危激，

有陸蘇州之露悃款、任審諤而盡剗其遭迴鬱抑之氣。披衿誦，惟神與偕游，不必探禹穴、浮汶涉泗而窮壤指掌，不必攷丘乘、熟諳《司馬法》而大略淵回，所光輔當代，廕暎後人，豈其微哉！試觀鉛槧家秘思妍辭，誠穆如清風，燦若繁華，然實用或柄^{〔一〕}鑿而難入，通方乃罍^{〔二〕}閤而不讎，將汗充奚裨焉？於乎！國存著鑑，家獲拱璧，即烏奕千百世，圖治安者布此方冊可鏡已。士君子展采錯事，既不幸而不得周旋上下，挾策一時，亦復幸而遂卒業是編，可集護終承耶！襄毅公正位大司馬，拜總百官，屢進傅師，時既久，位益崇，績蓋天下而莫與疇，其仰膺聖眷綦隆，訢合魚水如一日。猗與庥哉！自奄忽歸道山後，今幾春秋，繼衡夏省盡壯猶鉅公，已更僕十數易，而曾不得一報政，少畢所事。既慨得君之難，而復三致意於是編矣。汶也，瀛濱一豎儒耳，誤廁公國士之遇，更以通家子承望顏色，執役郎署日，壹嘗受命霍大司馬思齋公，概出前編，濫竽校讎，茲何年耶！乃冢嗣少司徒本庵公年誼締交，不以汶爲不肖，復屬申一言於末簡，俯仰今昔，殷殷愴愴，有懷焉。公兩位大宰，天下仰爲周爲傅，業有鴻紀，即督臨九寨，經略長籌，日星於昭，茲並缺而不錄，亦怒乎簡脫罪者。惟曰錄本兵，則微言本兵，佗所未備，寔諸大夫有述矣。

萬曆十四年歲次丙戌七月朔旦，賜進士出身、中憲大夫、奉命巡撫陝^{〔三〕}西地方、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年家後學瀛海李汶拜手謹撰

校勘記

〔一〕“柄”，疑當作“枅”。

〔二〕“罍”，疑當作“室”。

〔三〕“陝”，原訛作“陝”。下同改，不再一一出校。

恭請先襄毅公《本兵疏議》序狀

先公弱冠起家嘉靖己丑進士，歷知陝之整屋、長安縣，洊升職方郎中。己亥，從相國翟文懿公鑒閱視九邊，歸握司篆者四年餘，著《職方郎官草》，憲副陽谷王公叔杲序而刻之大名郡中。癸卯，稍遷山東督學副使、管糧參政。丙午，拜右僉都御史，巡撫甘肅，功晉右副都御史，以內艱解任，著《甘肅奏議》，刻于甘，前侍御蒙泉包公節序之。壬子，起為兵部侍郎，尋出而經略薊、保兩鎮邊務，著《經略疏稿》，憲副子^{〔一〕}石畢公竟容刻于易州，司空古和雷公禮序之。逾年，總督薊遼、保定軍務。甲寅，錄古北禦虜功，升右都御史。乙卯春，召為兵部尚書。先公控辭，肅皇帝曰：“卿久歷邊務，才猷素著，本兵重任，特茲簡用。”明年，以外艱歸。戊午春，奪情起復，仍舊職。旋奉手詔：“且著總督宣大、山西軍務，少寧回部。”是年十月，兵垣請還部任，上若曰：“某盡心邊務，方在理中，加太子太保，待來冬回部。”著《督府奏議》，門人知縣王君緯刻于鄢陵，司寇春岡劉公訥序之。己未夏，薊鎮失守，閫臣被逮，復改總督薊遼、保定軍務，併前任為《兩督奏議》，門人知縣高君大化刻于江陰，學士水南張公袞序之。是冬，兵垣再申前請，上曰：“某回部，有成命。”甫抵國門，即手諭吏部曰：“某總督邊務，赤心幹理而平，特加少保，示朕眷獎。”再入本兵，八歷寒暑。仰蒙世廟知遇，欲易宣、大督臣，則曰：“自某入，胡奴日伺牆外窺伺，松何不理？”欲起王襄毅公，則曰：“戎贊之用，須要如某者，不得，則起邦瑞。”來問秋防之計，曰：“自某入，我每慮邊務，可語某早定計以遏之。”因風占之異曰：“轉^{〔二〕}諭某，示諸^{〔三〕}，

內戢凶賊，外嚴邊備。”先公每讀綸音，輒感激流涕。丙寅之冬，始改吏部尚書，居無何，肅皇帝龍馭上賓矣。先公繼事莊皇帝，以一品九載考績加少傅兼太子太傅。己巳冬，忤旨致仕，手輯大宰封事爲《獻納稿》，都憲廬山張公佳胤刻于姑蘇，鳳洲王公世貞序諸首。辛未春，詔起于家，以原官管理兵部事。先公再疏陳情，力辭衰病。上若曰：“卿兩朝耆宿，才德兼優，本兵重任，特茲起用。”又曰：“朕以卿忠猷素著，本兵重任，特用委托。今邊方多事，秋防在邇，大臣義不可辭。”先公力疾入朝。明年壬申夏，恭遇聖上光膺大寶，首詔先公回吏部。未幾，以一品四考加少師兼太子太師。癸酉秋，謝病歸。甲戌八月，不幸終于正寢。訃聞，上深加悼惜，特贈太傅，賜諡襄毅。嗚呼痛哉！先公服官中外，所至輒有建白，悉蒙名公鉁梓以傳，獨《本兵疏議》卷帙頗繁，向未成編，大懼久而泯沒，于是受命家兄，捫淚彙次。爰自嘉靖三十四年四月至三十五年正月爲卷者三，又自嘉靖三十八年十二月至四十五年十月爲卷者一十有七，復自隆慶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爲卷者四，總題曰《楊襄毅公本兵疏議》。痛惟先公生平宦業半在樞莞，始爲郎署，繼任卿貳，晚年猶以大宰視大司馬事，手削奏牘，累數萬言，而是集搜選僅存什之三四，然率關軍國大計爾。伏望皇輔相公閣下視政之暇留神披閱，寵錫金玉，弁諸簡端，庶一字之褒榮逾華袞，先公疇昔立言之志托以不朽矣。孤等不勝籲天懇禱之至。

萬曆三年秋八月望日，孤子楊俊士稽顙百拜謹狀

校勘記

〔一〕“子”，疑當作“梓”。明雷禮《經略疏稿序》：“憲副梓石畢君素慕公者，詮次刻識，屬以序。”明夏浚《月川類草》卷十有《答畢梓石憲副》。

〔二〕“轉”，疑當作“傳”。明徐學聚《國朝典彙》卷一百十四：“（嘉靖）四十二年二月，京師大風。上諭閣臣曰：‘今日之風占主兵火，似不可以常視。其傳諭博，示諸臣，內戢凶賊，外嚴邊備。’”

〔三〕“諸”下，據文意似脫一“臣”字。同上書。

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一

覆監察御史徐敦奏責成浙直等處巡按
御史監軍紀功總督等官亟剿倭寇疏

兵部尚書臣楊博等謹題：爲海寇猖獗日甚，地方十分危急，懇乞聖明選差監軍官員，酌處撫臣信地，以肅人心，以期剿平事，職方清吏司案呈，奉本部送，兵科抄出，南京江西道試監察御史徐敦奏，奉聖旨：“兵部看了來說。”欽此。抄出送司。卷查先該河南道監察御史錢鯨題，爲陳末議以固海防，以殄滅倭夷事，內一款“差紀功以肅軍政”，該本部覆議得，國家凡遇用兵，例差科道官各一員前去紀功，凡以肅軍容而防奸弊也。今日江南之事，苦於官多、困於供億極矣，況地連三省，寇之往來無常，而用兵戰守亦非歲時可議遽罷也，使差官久駐地方，恐未爲便。但本官痛恨各官壅蔽，故欲專差科道以稽查，其實意非不美。合無另請敕書一道，行南直隸、浙江、福建各巡按御史，悉照本官所議嚴行糾察，以警官頑，等因。奉聖旨：“准議。”欽此。已經通行欽遵去後。今該前因，查呈到部。

看得南京江西道試監察御史徐敦具奏前因，極言倭寇猖獗，地方危急，敷陳剿平之略，大概有二，其一欲差科道官監軍紀功，其二欲將浙江巡撫都御史移駐福建漳泉，反覆辯析，無非因倭奴驕縱之極，憤兵威積怯之久，其意甚善，其論甚詳。但科道監軍紀功一節，先該御史錢鯨建議，已經本部覆奉欽依，另請敕書，齎赴各該巡按御史嚴加糾察，難以別議外。至於福建漳泉雖稱淵藪之地，而浙江嘉湖久罹剥膚之灾，即今賊勢方張，兵力新

集，急則治標，浙江之巡撫勢難輕動；緩則治本，福建之料理似亦當先。合候命下，備咨都察院，馬上差人齎文交與南直隸、浙江巡按御史，即便遵照敕諭事理監軍紀功，不許徇情蔽護。其漳泉經略保甲、控制要害事宜，仍行福建巡按御史，嚴督守巡、海道、府州縣等官加意舉行。賊果剿平有效，并論福建諸臣之功；賊如滋蔓罔功，併治福建諸臣之罪。再照自有倭患以來，不苦於不戰，而苦於無可戰之兵；不苦於無兵，而苦於少知兵之將。即如山東民兵，非不驍健可用，但以將領非人，調度失策，遂至一敗塗地，不可救藥。即今狼兵已到，正屬決戰之時，當思臨事之懼。若使督撫諸臣不以覆轍爲戒，輕易調弄，地方安危在此一舉。伏望皇上天語丁寧總督官張經，巡撫官李天寵、周琬，毋惑於人言，毋狃於己見，必使主客官兵、人情地利一一熟貫於胸中。戰期於必勝，方爲進剿之圖；守期於必固，毋爲輕率之計。仍須再三申明賞規，功成之日，在客兵則錄其奮勇敵愾之功，在主兵則錄其哨探嚮導之功，彼此協力，不相携二。庶幾人心振勵，慰九重眷顧之懷；掃蕩有期，答一方倒懸之望。如督撫各懷意見，不肯同心，或當戰不戰，或不當戰而戰，阻撓掣肘，致誤機宜，聽巡按御史從重查參，國典具存，臣等亦不敢重自依違，以誤大計。

嘉靖三十四年四月初二日題，奉聖旨：“是。”欽此。

覆議裁革山東河南前營民兵徵銀疏

題：爲稽實政以責成功，以均節財用事，職方清吏司案呈，奉本部送，兵科抄出，巡撫山東等處地方、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采題，奉聖旨：“兵部知道。”欽此。欽遵，查覆間，又准河南布政使司咨呈，前事，等因，通送到司，案呈到部。

看得巡撫山東都御史劉采題稱，欲將前營民兵每名徵解工食三十六兩，自嘉靖三十四年夏季爲始，每年二次解部，本非常額，暫行二年，另奏處豁。及行總督薊遼、保定衙門，免行徵調戍邊後營民兵二千名、步隊一千名，照舊存留，聽臣訓練，每遇防秋，隨臣駐札臨德等處，聽候入衛。前營步隊一千名，併入臨清防守。其統領民兵參將革回別用，德州兵備照舊存留。及據河南布政使司咨呈，內稱河南民兵每名每歲軍裝、工食銀三十兩，今派三十六兩，民力不堪，乞要止徵三十兩各一節。爲照山東、河南二處民兵，原因庚戌虜患之後漸次增設，無非大振威聲、防護畿甸之意。三四年來，工食之費用爲多，閭閻之愁苦特甚。始而選民爲兵，猶爲有名；既而免兵徵銀，殊爲無謂。在山東則欲止徵二年，在河南則欲量減六兩，其情甚切，其言有據。若使得寬一分，小民自受一分之賜，所據兩營民兵，不止前營該罷，雖後營亦當裁省。但薊鎮今歲虜患比之往歲不同，審時度勢，冷口、白羊之調恐難遽已。及查得二處巡撫此外再無可領之兵，難以責其照舊入援。況山東、河南相去薊鎮往返幾三千里，地方隔遠，未免緩不及事，相應通行議處。合候命下，備行山東都御史劉采、河南都御史鄒守愚，各將原議民兵銀兩免其徵解，以蘇民困。其後營民兵三千，臨期各令副使、參將統領，聽總督侍郎王忬徑自徵調，分布防邊，稍候虜警緩日，本部另行議奏。劉采、鄒守愚防秋之日止在本處嚴加備禦，雖有警報，不必前來策應。

嘉靖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題，奉聖旨：“是。”欽此。

開陳防守薊鎮事宜責成邊臣疏

題：爲預計虜情，廣集兵糧，以尊京師，以安畿甸重地事。

職方清吏司案呈，近該總督薊遼侍郎王忬揭稱，朵顏諸夷相繼從虜，千里邊關俱與大虜爲鄰，今秋事勢迥異往年，若不大破常格，廣集兵糧，恐有東西受敵之患。本職昨疏請兵，亦尚未勾分布，今應作速會議，一面催調陝西人馬四枝兼程入關，以便調度，等因。查得先奉本部送，兵科抄出，該總督侍郎王忬題，爲虜勢猖獗，懇乞天恩挑選精壯邊兵，以備急調分布截殺事，內稱欲於大同選兵三千，延綏募兵一千，并將宣大遊擊楊世臣、胡吉兵馬再加挑選，務足三千之數。見在延綏陳□^{〔一〕}一枝暫留防秋，破格發銀給賞，等因。又該提督趙卿題，爲審事機，預設備，增兵禦虜，以防未然，以固根本事，內稱欲再調邊兵四枝，專聽總督調遣以防薊鎮，原調陝西四枝親自統領，專護京師、陵寢，等因。俱奉聖旨：“兵部知道。”欽此。又該巡撫宣府都御史劉廷臣題，爲計處增修阨塞以預防虜患事，內稱欲將懷來大山口逶迤起伏至隆永抵四海冶、黃花鎮接界鎮南墩一帶隘口，借支官銀及時修理，等因。奉聖旨：“戶、兵二部知道。”欽此。又該巡撫山西都御史王崇題，爲傳報賊情，整兵聽援事，內稱欲將老營堡、北樓口遊兵應否應援薊鎮早爲定議，等因。奉聖旨：“該部知道。”欽此。欽遵，通抄送司，呈乞一併查議，案呈到部。

臣等看得，蠢茲醜虜，自嘉靖二十九年潰關之後，無日不垂涎薊鎮。以耳目之所睹記，三十三年二月則一窺河坊，九月則再犯古北；三十四年二月則一犯馬蘭，三月則再窺古北。仰仗聖皇在上，玄威震疊，或力戰大挫其鋒，或不戰自屈其兵，或乍進即遭其衄，或欲犯先伐其謀，神功聖德，百萬生靈不勝慶忭。但今秋之事，虜既積忿日久，必求一逞，委於往歲不同。觀其收把總伯言帖忽思諸部，則撤我古北之藩籬；收流河諸部，則撤我馬蘭之藩籬；收影克脫力諸部，則撤我冷口、喜峰之藩籬。千里邊關，與虜爲鄰，誠如總督侍郎王忬所論。臣等竊惟，今之所以重

薊鎮者，非爲薊鎮，實爲京師故。京師四方之極，君父在上，元氣腹心，不可不爲深長之慮。以故臣等愚見，先以尊京師爲主，而尊京師之要，固非城外列營，城門列兵，徒爲文具而已。古北、石塘第一緊要，則亟當議守；其次則當守馬蘭；次則當守黃花、居庸、橫嶺、鎮邊；次則當守喜峰、冷口；次則當守金水、馬水、紫荆、倒馬。蓋密邇京師則虜患剥膚，漸遠京師則虜患剥床，先後緩急之序不得不然。臣等謹將應行事宜參酌諸臣之議列款上陳，極知疏昧不協機宜，待罪本兵，與有修攘之責，不敢緘默。伏望皇上俯賜采覽，敕下遵行。仍乞天語丁寧總督王忬、許論，巡撫吳嘉會、艾希淳、劉廷臣、蘇志皋、王崇、齊宗道，各將防秋應議事件查照往年舊規以次議奏，庶幾群策群力，交相效用，足爲先事之防，不致後時之失矣。

嘉靖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題，奉聖旨：“這所議防守薊鎮事宜，著總督、鎮巡官加意幹理，不許怠視。其餘依擬行。”欽此。

一、議添調邊兵。臣等議得，薊鎮設立總督，兼調遼保、陝西、宣大人馬合力防守，原是借股肱之力爲腹心之助。庚戌之後，調兵多至二十四枝，以後漸次議掣。去歲見調者，遼東遊兵三枝，軍門標下遼兵一千，延綏二枝，固原一枝，寧夏一枝，山東、河南各一枝，保定遊兵二枝，民兵一枝，軍門標下保兵一千，宣、大遊兵各一枝，而白羊口、大水峪、曹家寨遊兵不在此數。若使各兵果皆精強，一人一馬可用，自亦足勾戰守。但調來之兵，問其名則有，問其實則無，所以總督侍郎王忬又欲選調大同邊兵三千。本官近日巡撫彼中，頗得士心，兵將貴於相識，似應依其所擬。合無本部選差司屬官一員前去該鎮，會同巡撫都御史齊宗道、總兵官焦澤并守巡、兵備道，於大同左、右、威、平等衛及得勝、鎮羌、高山等極邊城堡，不分正奇、遊援，但係慣戰精勇軍人，挑選三千名。司屬官與巡撫都御史計議何官可領，